

股票代碼：2609

 **YANG MING**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目 錄

壹、開 會 程 序	1
貳、會 議 議 程	3
參、報 告 事 項	5
肆、承 認 事 項	55
伍、討 論 事 項	82
陸、臨 時 動 議	127
柒、散 會	128
捌、附 錄	129
一、陽明海運公司章程	130
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35
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2
四、陽明海運集團道德行為準則	155
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59
六、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	163
七、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8

開 會 程 序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會 議 議 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 三、 實體股東會地點：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5 號(長興里里民活動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四、 宣布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慶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報告。
 5. 本公司 110 年度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報告。
 6. 陽明海運集團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7.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8.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2 頁。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下同)110 年全球貨櫃航運市場持續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呈現動盪，在零售業重建庫存與消費者需求激增、塞港狀況致使船舶與貨櫃周轉率降低的情況下，供應鏈瓶頸對全球航運服務供給持續造成壓力，進而推升運價與航商獲利。展望 111 年，全球通膨拖累經濟復甦的疑慮與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擴散仍是影響經濟前景的不確定因素，貨櫃航運市場未來發展仍存有諸多挑戰，惟鑒於新船交付有限，加上全球塞港與碼頭壅堵問題短期難以緩解，且隨著Omicron病例的增加，運輸人力短缺再度加深供應鏈危機，市場供給吃緊狀況可望延續至 111 年；另散裝市場亦呈現需求大於供給，預期市場動能將持續。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業務能力與提升航線服務品質，並以財務穩健永續經營為目標，提供客戶更優質且長期的服務承諾。另一方面，有鑒於全球對航運業環保議題日益重視，同時歐盟與美國等主要國家監管機構對於聯盟合作趨於嚴謹，本公司對於未來產業法規遵循將以審慎的態度應對，並持續以提供最佳服務為最高原則，確切落實「團隊、創新、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善盡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以不負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待。

一、實施概況

外在環境變化

1. 總體經濟景氣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報告，110 年全球 GDP 增長幅度分別為5.6%和5.9%，貿易量成長幅度為9.3%，主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活動，並使全球供應鏈面臨瓶頸。此外，隨著持續的供應鏈困境與其引發的通膨壓力、Omicron 病毒的擴散，加上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與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兩大經貿協定在美中兩大經濟體相互角力下逐漸成形，經濟前景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在國際原油價格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110 年全年每桶平均油價約在 68~71 美元區間，全年漲幅高達約七成，整體呈現走高的態勢。

2. 產業供需

依據專業海運諮詢機構 Alphaliner 111 年 1 月份報告，110 年貨櫃航運需求成長 6.7%，相較於 109 年-1.1%增加 7.8 個百分點；艙位供給方面，110 年成長率為 4.5%，相較於 109 年 2.9%增加了

1.6 個百分點，市場整體呈現供不應求之局勢；在疫情持續干擾供應鏈的衝擊下，航商配合市場貨量需求變化積極推動加班船計畫及調運空櫃。散裝市場方面，110 年 BDI 平均 2,943 點，較 109 年大幅成長 176%。根據 Clarksons 最新報告，散裝航運 110 年需求成長 4.2%，供給增長率 3.8%，顯示市場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

二、經營方針

為因應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與提升公司整體實力，本公司擬進行公司營運調整及獲利精進，茲將經營方針摘要如下：

1. 航線經營方針：以穩健佈建為原則，同時搭配船舶佈建強化營運競爭力；
 - (1) 東西向航線：配合 THEA 聯盟策略，因應全球碼頭與物流供應緊縮等因素進行航線微調，維持聯盟產品競爭力；
 - (2) 南北向航線：持續尋求南美、澳洲與西印擴艙機會，穩固市場地位並提高市占率；
 - (3) 近洋區間航線：以穩健發展為重點，擴大與全球長線之間的合作綜效。
2. 營運流程改善：完善規劃陽明網頁和整合雲端營運資訊平台；
3. 資訊系統整合與升級
 - (1) 積極參與 DCSA (數位貨櫃航運協會) 專案，導入產業數位作業標準；
 - (2) 因應數位轉型趨勢，持續辦理商業智慧教育訓練，推廣資訊科技應用。
4. 投資策略與代理行管理
 - (1) 提高自有資產投資比重，擴大碼頭及倉儲發展，審慎評估堆場投資；
 - (2) 強化代理體系，鼓勵代理行開發利基貨櫃。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年持續受疫情影響，全球缺工、缺櫃、缺艙情形加劇，在公司積極推行各項業務策略並彈性調整航班因應下，110年營業結果優於預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52.69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8.73元。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部分

110 年因塞港及船期延誤影響，整體營運量較 109 年減少 13%；運價方面，受惠市場需求力道強勁，艙位供不應求，整體運價上升抵銷營運量減少之衝擊，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36.87 億元，較 109 年新台幣 1,512.77 億元，增加新台幣 1,824.1 億元，增幅 120.58%。

2. 營業成本部分

雖國際油價走升及疫情下塞港、缺櫃造成棧儲費、空櫃調度費上升，但整體營運量減少使相關運輸成本減少，110 年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1,205.56 億元，較 109 年的新台幣 1,251.92 億元，減少新台幣 46.36 億元，減幅 3.7%。

五、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雖持續受疫情影響，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相關策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52.69 億元，較 109 年增加新台幣 1,532.92 億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數位化發展策略

(1) 數位化服務推動方面

秉持著 Adapt、Agile、Achieve 的核心精神，本公司持續新增或優化既有 e-service 內容，110 年實績包括：參與國內金融業者建構之「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以利銀行審單，加速核准客戶貿易融資申請；美國地區推出 Street Turn 平台，提供拖車業者線上申請 Street Turn (進口貨櫃拆空後不還回堆場，直接轉為出口使用)自動核准功能；開發客戶線上詢價平台，方便客戶詢價及代理行線上報價及協商運價，確認報價後直接導入內部運費報備系統，合理化報價流程；推出符合 DCSA (Digital Container Shipping Association)標準之貨櫃動態追蹤查詢系統；改善各項既有 e 化服務，符合使用者需求。

本公司 111 年 e-service 推廣計畫包括：線上智能客戶服務、新版網路訂艙介面、手機版 APP 訂艙介面、ePayment 及機器人自動對帳服務，同時積極參加 DCSA 各專案資料及介面標準討論，以及配合 DCSA 公告之各式標準調整相關系統。

(2) 科技應用方面

a. 資安防護應用：面對駭客在資訊安全上的威脅，攻擊手法詭譎多變，資安防護沒有一勞永逸的方案。在這個前提下，即

使建置有層層的資安防護設備，資安事件還是可能會發生，故須保持高度的警戒心。因此以攻擊者的角度思考，導入端點防護機制(MDR)與紅隊演練，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攻擊模擬，進行偵測、分析及處理，期能更有效地提升抗駭能力。

- b. E 化服務：鑒於疫情管制與分流上班造成的不便，本公司在既有 E 化服務基礎下，進一步推出「E-櫃台」服務，方便出口客戶透過「出口預約平台」作業並利用匯款方式繳費，若為海運提單(Sea Waybill)，回覆通知的 e-mail 內會附上提單電子檔連結，可自行下載或視需要列印留存，同時亦會附上發票電子檔；進口客戶則先申請開通使用電子小提單(e-D/O)服務後，到「進口預約平台」作業並利用匯款方式繳費完成後，即可取得電子小提單與電子領單憑證，讓疫情期間需要居家或分流上班的客戶在遠端即可處理進、出口業務，節省紙本印刷與往返運送的成本。
- c. 發展船岸協作平台(戰情室)：船舶大數據的管理是船公司不可忽視的一環，透過開發戰情室達成「數據可視化」的進階發展目的。整合船岸資料庫的各項數據建立可即時更新的分析結果，使管理單位能獲得迅速且一目了然之資訊，加快決策流程。
- d. DCSA 標準之應用：透過導入 APIM(API 管理平台)發展與服務建置，統一對外服務窗口(也就是 API 入口網站)，來建立標準化的技術共享模式，實現技術交流與資訊安全的整合。

(3) 專業知識全民化方面

110 年底開始針對一般同仁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工具的教育訓練，包括流程概述/流程使用方式並確定 111 年完成運費報收一應收帳款自動化流程設計與結航表編制流程自動化。

2. 綠色節能船隊

- (1) 積極規劃擴建綠色節能船隊：110 年度 6 艘新型 11,000TEU 級全貨櫃輪志明輪、揚明輪、帆明輪、起明輪、招明輪及賢明輪及 4 艘 2,800TEU 級全貨櫃輪譽明輪、永明輪、長明輪及存明輪加入營運；111 年陸續還有 5 艘 11,000TEU 級節能環保新船將加入船隊，在船齡年輕化下，不但效能更高且低 NO_x、低 CO₂ 排放，除了滿足國際海事組織(IMO)能源效率(EEDI)的最新節能環保標準，亦可望持續降低營運成本。
- (2) 系統面：強化船舶安全與環境管理系統，實現「船安」、「人安」、「貨安」、「環安」的海洋運輸使命。

- (3) 操作面：持續推動現有營運船隊落實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 (SEEMP) 及船舶能源效率營運指數 (EEOI)，持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藉由船舶航行姿態最佳化，配合配艙作業調整貨物壓載及吃水之綠色節能操作，達到節能航行目的。另針對大型貨櫃船舶持續進行船舶能效監測，藉以觀察節能效果並適時進行改善作業。同時，與 WNI 氣象導航公司合作開發燃油能效管理系統，建立船隊船期動態監控及調整模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量。
- (4) 實現綠色承諾 109 年減碳達 56.9%：本公司於 98 年即投入環保船隊規劃與興建，積極強化船舶效能管理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截至 109 年，陽明海運船隊平均運送每只 20 呎貨櫃每公里的二氧化碳碳強度 (Carbon Intensity) 相較 97 年大幅減少了 56.9%，從 99.4 公克減為 42.8 公克，提前達成國際海事組織 (IMO) 西元 2030 年降低 40% 的目標，透過不間斷之優化船舶設計，充分達到節能減排的環保成效。

3. 獲獎實績

本公司於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的同時，持續完善並精進航線布局與船隊經營，秉持精益求精的態度，深耕全球市場，以期提供客戶更臻完美的服務品質。本公司本著善盡地球公民的職責，嚴格執行並遵守各項國際環保法規，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亦為海洋環保盡一份心力。

(1) 榮獲跨太平洋年度最佳航商獎

本公司獲頒知名航運媒體 Asia Cargo News 舉辦之 2021 亞洲貨運暨供應鏈大獎 (Asian Freight,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Awards, 簡稱 AFLAS) 之跨太平洋年度最佳航商獎 (Best Shipping Line-Trans Pacific)。自 105 年起，本公司已連年獲頒此獎項，於亞洲區間航線服務的努力及成就備受肯定，110 年更獲得跨太平洋年度最佳航商獎的殊榮，代表陽明海運優良的航線服務品質更臻完善。

(2) 獲第 14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肯定，獲頒「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及「企業永續報告/運輸業-銅獎」

本公司於 110 年首次參加評比，分別在「永續綜合績效類」及「永續報告類」榮獲「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及「企業永續報告/運輸業-銅獎」，肯定陽明海運於 ESG 具有績優之綜合績效，善盡社會責任，並具發展願景、策略之優良單位。

(3) 獲教育部主辦之 2021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團體獎

本公司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薦參加由教育部主辦之海洋教育推手獎，榮獲 2021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團體獎，本公司與國內海洋相關大學及海事職業學校合作，厚植海運科技人才培育、深化推廣海洋文化教育。

(4) 獲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藍寶石獎表揚船舶減速保護藍鯨與海洋清潔

本公司獲頒 NOAA 藍寶石獎，表彰船舶於 109 年度在南加州及舊金山灣海域將速度降低至 10 節或更少，以保護藍鯨及海洋乾淨。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及洪玉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唐達興



獨立董事：唐達興



獨立董事：王自軍



獨立董事：陳玠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2,020,048,957 元。

(2) 董事酬勞提撥新台幣 80,000,000 元。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慶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簡化集團轉投資組織架構及提升業務管理綜效，業經110年7月12日第362次董事會決議與持股100%之子公司慶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明")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慶明為消滅公司。

二、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110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慶明於110年12月17日分別完成合併存續及解散登記，慶明之長期投資，目前依規定進行移轉作業。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

發行國內第 19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債務及調整金融負債結構，以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35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 19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完成發行作業，相關辦理情形如附表：

項 目	陽明海運國內第 19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玖億元整，依發行年期及擔保機構不同分為 A~I 券，其中 A~G 券為五年期，H~I 券為七年期；A、B、I 券發行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C、D、E、F、G 券發行金額均為新台幣伍億元整、H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壹仟萬元整。
發行期間	本公司債 A~G 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到期、H~I 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4 月 28 日到期。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五年期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0.45%、七年期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0.49%。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五年期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七年期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擔保方式	銀行保證。本公司債 A 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券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 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 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 券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F 券及 H 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G 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券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八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第六案

案由：陽明海運集團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陽明海運集團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20~26 頁。

陽明海運集團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u></p> <p><u>為導引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集團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p> <p><u>本集團之集團企業與組織得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未訂定者，應遵循本準則規定。</u></p>	<p><u>1. 目的</u></p> <p><u>遵守法令規章本來就是個人最基本的責任，這份道德行為準則並不在增加額外限制或規範予同仁，而是要闡述既有的理念與基本價值觀，俾以作為行為價值判斷之依據。</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p>
<p><u>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u></p> <p><u>本準則適用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u></p> <p><u>本準則所稱本集團人員，係指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u></p>	<p><u>2. 適用範圍</u></p> <p><u>2.1 本準則適用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關係企業之全體同仁。</u></p> <p><u>2.2 集團所屬關係企業得參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自行制訂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提報其董事會通過；未制訂者，則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須遵循「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所稱之經理人為子公司部門主管(含)以上人員。</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為明確本準則之適用範圍及對象，爰參照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適用範圍及對象修正。</p> <p>三、將集團企業與組織得依據訂定該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等規定，移列至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並酌為文字修正。</p>
刪除	<p><u>3. 準則內容</u></p> <p><u>3.1 個人對陽明海運集團之責任</u></p> <p><u>3.1.1 誠實及道德的行為</u></p> <p><u>無論價值觀如何演變，誠實都是最基本的道德要求。</u></p> <p><u>團隊、創新、誠信、務實是陽明海運集團的核心理念，個人行為必須符合該核心企業價值</u></p>	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進行本準則第三條全文修正，並將上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規定之八項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觀，而且員工考核在品德與行為評鑑的權重應予加重。</u></p> <p><u>道德良心難以訓練，但我們相信風氣可以養成，重點在於上行下效，風行草偃，所有擔任主管的同仁更應加強與提高對自己及所屬同仁道德標準之要求；同時企業文化亦有教化導正作用。</u></p>	<p>分別訂定於本集團道德行為準則之第三至第十條。</p>
<p><u>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u></p> <p><u>本集團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集團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p> <p><u>本集團人員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依集團相關規定辦理，並主動說明其與集團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u>3.1.2 避免利益衝突</u></p> <p><u>每位同仁應以公司整體利益從事業務，不受個人及部門利害關係之影響。以下標準並可以作為同仁判斷是否有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u></p> <p><u>a.行為是否合法？</u></p> <p><u>b.行為是否誠實公正？</u></p> <p><u>c.決策是否為集團或公司最大之利益？</u></p>	<p>一、條號及條次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酌為標題文字及全文修正。</p>
<p><u>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p> <p><u>本集團人員在當集團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集團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u></p> <p><u>一、透過使用集團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u></p> <p><u>二、擔任與本集團有商業往來或競爭關係之企業或所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顧問或兼任其他職務等從事與集團競爭之行為。但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3.1.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p> <p><u>a.作出商業決策之員工本身或其家屬不得收受來自於供應商、競爭者或客戶等直接或間接有關財務或業務之利益。但基於商業往來或一般社會禮儀之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依前項但書所收受之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皆不得逾越合理範圍，且其收受亦不應影響個人做出客觀和公正的商業決定。</u></p> <p><u>b.同仁不得利用公司資源公器私用招待私人及親友，或用於內部應酬；報領公司帳款應符合業務目的與公司內部程序。</u></p>	<p>一、條號及條次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全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u>3.1.4 競業禁止</u></p> <p><u>對於與陽明海運集團有商業往來或競爭關係之企業或所屬公司，除非取得公司同意，不論有無從該公司支領任何形式之報酬，公司同仁均不得為其成員、顧問或指導者，或兼任其任何職務。</u></p>	架構考量，移列至第四條規定，並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全文。
刪除	<p><u>3.1.5 保護公司資產</u></p> <p><u>集團有形或無形資產均應運用於有利陽明海運集團發展且合法之商業用途，同仁均有義務以善良管理人之態度保護集團資產，杜絕一切竊盜、浪費、故意損毀、疏忽及挪用等損害集團或所屬公司利益之行為，並應積極發揮集團資產之效用以謀求集團最大之利益。</u></p> <p><u>同仁所屬公司所提供之電話、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等系統，係供公務使用，如為偶發性之個人用途可以被允許，但限於合理合法之使用。</u></p>	架構考量，移列至增訂之第七條予以規定，並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全文。
<p><u>第五條（保密責任）</u></p> <p><u>本集團人員對於集團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u></p> <p><u>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人員及客戶資料、機密資訊、業務策略、投資規劃、人事管理、財務會計、智慧財產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集團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公開資訊。</u></p>	<p><u>3.1.6 保密責任</u></p> <p><u>公司資訊如商業計畫、內部流程、供應商及客戶名單、財務資訊等，如未經公司核准公開者，同仁有義務保護且不得傳達給集團或所屬公司內外任何未經授權得閱讀或是取得該資訊之個人、公司或團體。</u></p>	一、條號及條次調整。 二、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全文。
<p><u>第六條（公平交易）</u></p> <p><u>本集團人員應公平對待集團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u></p>	本條新增	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有關公平交易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集團資產）</u> <u>本集團人員均有責任保護集團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集團之獲利能力。</u></p>	本條新增	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有關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
<p><u>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u> <u>本集團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u></p>	本條新增	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規定，爰增訂本條。
刪除	<p><u>3.2 同仁代表陽明海運集團與客戶、供應商等其它外部人士往來</u> <u>3.2.1 公平公正公開之商業態度</u> <u>a. 同仁不得以提供不當利益之方式爭取客戶業務。</u> <u>b. 決定供應商標準應公正客觀並誠實談判契約內容，對供應商提供之機密資訊，陽明海運集團與接觸該項資訊之同仁均負有保密之責任。</u></p>	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將其規範旨意分別訂定於本準則第五及第六條規定。
刪除	<p><u>3.3 維護健全工作環境之責任</u> <u>3.3.1 公正公平之升遷獎懲制度</u> <u>a. 所有同仁應致力於建立及維護明確、公正、公平、資訊透明的獎懲、升遷及考核制度。</u> <u>b. 各階層管理人員均應把培養接班人作為主要職責之一。</u> <u>3.3.2 禁止歧視及騷擾</u> <u>a. 集團政策之制訂對所有員工應一視同仁，提供無差別待遇之就業環境，並確保每位同仁均有同等自我成長的機會。</u> <u>b. 任何人在工作上對其他同仁有任何言語或肢體之騷擾均不被允許，此亦適用於對性別、宗教、政黨、種族、婚姻狀況、年齡等差異所為之不當發言、舉止、暗示或騷擾。</u></p>	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刪除本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3.3.3 安全及健康 集團有責任建構安全之工作場所，同仁亦應致力於維護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安全作業準則及指導，避免因個人行為而置個人自身或他人於危險之中。</u></p> <p><u>3.3.4 人員及貨物保安 同仁應熟悉安全規定及事件通報程序，於作業時確實遵守保全程序提高警覺，注意任何可疑活動、非法入侵或貨物/貨櫃/封條被破壞的跡象，並依據程序進行通報，確保供應鏈安全。</u></p>	
刪除	<p><u>3.4 對社會責任之實踐</u></p> <p><u>3.4.1 環境保護</u> 環境保護是陽明海運集團應盡的社會責任，同仁應切實遵守集團的環保政策與方針，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盡力避免環境的破壞及資源的浪費。</p> <p><u>3.4.2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u> 企業為社會公民，陽明海運集團是一社會性的企業，即我們不僅以專業提高經濟價值，更要為社會創造更美好的生活價值；所以集團會善用集團本身服務或資源，提供協助予有需要之個人或團體，積極推廣既定之海洋文化教育理念，並盡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集團同仁也應協助陽明文化基金會推動海洋教育，積極參與有正面意義之社會活動，培養服務人群之態度。</p>	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刪除本項規定。
<p><u>第九條（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本集團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集團之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及足夠</p>	<p><u>4. 詢問、報告、處理與保護措施</u></p> <p><u>4.1 對適用本準則若有疑問或發現違反準則之行為，歡迎同仁以電子郵件具名詢問或提出報告（不處理任何不具名之信函）。</u></p> <p><u>4.2 公司處理專屬信箱：conduct@yangming.com</u></p> <p><u>4.3 報告應嚴格保密並經審慎處理，對於報告人員和參與處理過</u></p>	<p>一、條號及條次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標題文字及全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訊以利集團查證。</u> 為了鼓勵員工陳報違法情事，本集團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u>程之員工，公司將給予保護以免遭受不公平的對待。</u></p>	
<p><u>第十條（懲戒措施）</u> 本集團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集團應依據法令及集團規定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集團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前項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本條新增</p>	<p>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有關要求應包含懲戒措施之規定，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u> 本集團人員如有豁免適用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本條新增</p>	<p>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中有關豁免適用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二條（法令適用原則）</u> 本準則內容如與當地政府頒布之法律或命令有所抵觸，應優先適用各該地區之法律或命令。</p>	<p>5. <u>法令適用原則</u> 本準則內容如與當地政府頒布之法律或命令有所抵觸，應優先適用各該地區之法律或命令。</p>	<p>條號調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揭露方式）</u> 本集團於集團或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新增</p>	<p>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方式，爰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施行）</u> <u>本準則經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p><u>6. 準則之公告與修正</u> <u>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號調整。 二、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修正相關程序及酌為其他文字修正。</p>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40 頁。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u>暨所屬各機構</u>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一、條號調整。</p> <p>二、修正第一項：</p> <p>(一) 配合第二項適用範圍，爰刪除「暨所屬各機構」等文字。</p> <p>(二) 本守則係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爰修正並增訂「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文字。</p> <p>三、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並未限定於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爰刪除第二項「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等文字。</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受僱人</u>、<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u>受僱人</u>、<u>受任人</u>、<u>實質控制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u>員工</u>、<u>實質控制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求規範範圍完整，爰於第一項增訂「監察人」，另為將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修正第一及第二項文字，將「員工」修正為「受僱人、受任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條號調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條 (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第 4 條 (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條號調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 5 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一、條號調整。 二、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反賄賂管理政策應由董事會核准，爰修正本條增加「<u>經董事會通過</u>，」等文字，以符合上述要求。</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前項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第 6 條 (防範要點)</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由經理部門另訂「<u>陽明海運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u>」(以下簡稱防範要點)。</p> <p>前項訂定防範要點，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一、條號調整。 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標題之文字「要點」為「方案」。 三、配合本守則修正後之第五條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由董事會通過，且要求公司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爰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並增訂文字。</p> <p>四、本條第二項未修正。</p> <p>五、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u>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u></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第 7 條（防範要點之範圍）</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標題之文字「要點」為「方案」。</p> <p>三、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之適合性和效能、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並可參考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爰修正及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四、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公司應設有防範措施之行為，爰增訂第二項第五至第七款。</p>
<p><u>第八條（承諾與執行）</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p>	<p><u>第 8 條（承諾與執行）</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信經營守則」規定公司應要求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遵守誠信經營條款，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爰酌為文字修正。</p> <p>四、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應就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三項。</p>
<p><u>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p>	<p><u>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內，酌為第一至第三項之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u>第十條</u>（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u>第 10 條</u>（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本守則修正後之第二條規定，爰於本條增訂「監察人」，另為將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修正第一及第二項文字，將「員工」修正為「受僱人、受任人」。 三、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之態樣予以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爰刪除本條「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之文字並酌為其他文字修正。 四、本守則第六條業規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p><u>第十一條</u>（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p>	<p><u>第 11 條</u>（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p>	<p>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本守則修正後之第二條規定，爰於本條增訂「監察人」，另為將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將「員工」修正為「受僱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易優勢。	受任人」。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本條新增	配合本守則修正後之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爰新增本條。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本條新增	配合本守則修正後之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爰新增本條。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p>	本條新增	配合本守則修正後之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爰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u>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p> <p>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小組</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推動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u></p>	<p><u>第 14 條（組織與責任）</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人力資源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與推動。<u>稽核室負責監督各單位執行狀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配合本守則第二條規定之適用範圍，爰將第一項「董事會」修正為「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p> <p>三、修正第二項：</p> <p>(一) 配合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爰修正負責單位及監督執行部門為「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小組」，實際執行單位為人力資源部，並酌為其他文字修正。</p> <p>(二) 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負責單位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爰修正第二項增訂「(至少一年一次)」等文字，並酌為其他文字修正。</p> <p>(三) 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增訂負責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位掌理事項於第一至六款。</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u>方案</u>。</p>	<p>第 15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u>要點</u>。</p>	<p>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本守則修正後之第二條規定，爰於本條增訂「<u>監察人</u>」，另為將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將「員工」修正為「<u>受僱人、受任人</u>」。 三、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爰修正「<u>要點</u>」為「<u>方案</u>」。</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應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俾公司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16 條 (<u>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u>董事與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u>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u>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 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條號調整。 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因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與經理人，爰刪除標題之「<u>董事及經理人之</u>」等文字。 三、修正第一項：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規定有利益衝突之迴避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相關文字。 (二)配合本守則修正後之第二條規定，爰增訂適用對象。 (三)另參酌主管機關發布之「<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酌為其他文字修正。 四、參酌主管機關發布之「<u>上市上櫃公司</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適用對象，並酌為其他文字修正。</p> <p>五、參酌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適用對象，並酌為其他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u>第17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彙整後併入每季內部稽核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一、條號調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p> <p>(一) 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應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將第二項前段「人員」修正為「單位」，並增訂稽核計畫之相關內容。</p> <p>(二) 由本公司風險控管室將不誠信行為風險納入各部室之年度風險評估作業及提出風險評估結果。</p> <p>(三)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增訂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四) 架構考量，將原第二項「並作成稽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告.....」等文字移列增訂為第三項，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為其他文字修正。
<p><u>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u>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 18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u>防範要點</u>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u>員工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之須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u>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u>。</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一、條號調整。</p> <p>二、配合防範要點名稱調整，爰將「之防範要點應」修正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配合本守則修正後之第二條規定，爰於本條增訂「監察人」，另為將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將「員工」修正為「受僱人、受任人」。</p> <p>四、本守則第三條但書業規定相關排除適用本守則之事項，爰刪除本條第一款「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文字，另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為文字修正。</p> <p>五、本條第二至第八款未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應定期向董事、<u>受僱人及受任人</u>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p>	<p><u>第 19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員工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p>	<p>一、條號調整。</p> <p>二、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並傳達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導，<u>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u>要點</u>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爰新增第一項。</p> <p>三、修正第二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本守則修正後之第二條規定，爰增訂「監察人」以及將「員工」修正為「受僱人、受任人」</p> <p>(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擴大誠信經營宣導對象，爰新增「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等文字。</p> <p>(三)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要點」為「方案」。</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u>獨立董事信箱</u> (independentdirector@yangming.com) 及 <u>獨立檢舉信箱</u> (conduct@yangming.com)，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應按下列規定程序辦理：</u></p> <p>一、經由獨立董事信箱 (independentdirector@yangmi</p>	<p><u>第 20 條（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 (conduct@yangming.com)，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u>並依規定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應將檢舉程序制度化、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允許匿名檢舉、確保訊息傳遞至董事階層等，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及增訂後段文字，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本公司新設立獨立董事信箱，並依循「審計委員會受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ng.com)提出之檢舉案件，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規定。</u></p> <p><u>二、經由獨立檢舉信箱 (conduct@yangming.com) 提出之檢舉案件，應依照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陳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p> <p><u>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規定處理獨立董事信箱受理之案件。</p> <p>四、架構考量，調整本條標題，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懲戒及申訴相關內容，調整至本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本條新增。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調整至本條規定，並配合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等，酌為其他文字修正。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 21 條（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應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等建立量化指標，並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爰增訂相關文字。</p>
<p><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p>	<p><u>第 22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p> <p><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檢討改進誠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p>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經營之範圍應不限於本守則內容，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後段文字。</p> <p>三、配合本守則修正後之第二條規定，爰增訂「監察人」以及將「員工」修正為「受僱人、受任人」。</p>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 <u>本守則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u>23</u>條（實施）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號調整。</p> <p>二、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誠信經營守則應送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爰增訂「審計委員會」及「並提報股東會報告，」等文字。</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公司應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等，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54 頁。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爰修正名稱「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u>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u></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要點，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一、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爰修正及增訂相關文字。</p> <p>二、修正「要點」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要點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關係企業。</p>	<p>修正「要點」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修正及增訂相關文字，以求規範範圍完整。</p>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p>本要點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力之關係企業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p>	<p>一、修正「要點」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p> <p>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所定之適用對象範圍，爰修正本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項增訂「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之文字及酌為其他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以求規範範圍完整。
<p>第四條（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四條（不誠信行為）</p> <p>本要點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一、修正第一項之「要點」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並酌為其他文字修正。</p> <p>二、參照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三條之適用對象，爰增訂「、受任人」等文字。</p>
<p>第五條（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利益態樣）</p> <p>本要點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p>	修正「要點」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三條定義之利益態樣，修正本條文字及增訂但書規定。
<p>第六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p>	<p>第六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由專責單位-人力資源部，辦理本要點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一、修正專責單位「人力資源部」為「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小組」，惟實際執行單位仍為人力資源部，並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文字。</p> <p>二、參照「○○股份有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規定專責單位應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爰修正本條增訂「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之文字。</p> <p>三、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所列出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事項，爰增訂第一至第七款。</p>
<p>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u>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u></p>	<p>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其餘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要點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u></p>	<p>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業就利益態樣予以明確定義，並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本條序文文字。</p> <p>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條業規定本公司訂定本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第一款；現行第二至第九款配合前款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u></p> <p><u>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u></p> <p><u>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前項收受贈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超過新臺幣 4200 元（或美金 150 元）或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等應酬活動者，本公司人員應於收受贈或參加應酬之日起三日內，填寫「受邀應酬及受贈財物報告單」。</u></p> <p><u>本公司人員不得為規避前二項金額之限制及程序，分批提供或收受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u></p>	<p>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u>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但不得逾越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之合理水準。</u></p> <p><u>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但不得逾越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之合理水準。</u></p> <p><u>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p>	<p>正，款次遞移。</p> <p>三、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增訂第六及第七款提供或收受贈利益之金額限制規定。</p> <p>四、配合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之「受邀應酬及受贈財物申報制度」，爰增訂第二及第三項。</p>
<p>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無論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p>	<p>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u>一、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一、本條各項次、款次調整。</p> <p>二、無論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本公司禁止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爰刪除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部分內容；另因架構考量，將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u>專責單位</u>處理。</p> <p>本公司<u>專責單位</u>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一) <u>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人力資源部。</u></p> <p>(二) <u>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處理。</u></p> <p>二、<u>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 <u>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u></p> <p>(二) <u>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u></p> <p>(三) <u>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u></p> <p>三、<u>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u></p>	<p>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後，修正移列至第一項序文予以規定。</p> <p>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業就利益態樣予以明確定義，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四、配合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六條修正專責單位，爰將本條「人力資源部」修正為「專責單位」。</p> <p>五、酌為第二項文字修正。</p>
<p>第九條（<u>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u></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u>疏通費或其他第五條規定之利益者</u>，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u>專責單位</u>。</p> <p>本公司<u>專責單位</u>接獲前項</p>	<p>第九條（<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u>任何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u>，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u>人力資源部</u>。</p> <p>本公司<u>人力資源部</u>接獲前</p>	<p>一、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配合本要點第五條所定之利益態樣修正文字，另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人力資源部」修正為「專責單位」。</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將「人力資源部」修正為「專責單位」。</p>
<p>第十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p>	<p>第十條（<u>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提供<u>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政治獻金</u>，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參酌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以及架構考量，調整本條標題文字，並將慈善捐助或贊助之程序，調整至增列之第十一條予以規定。</p> <p>二、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爰修正及刪除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u>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本條新增</p>	<p>參酌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二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p>	<p>第十一條（<u>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三、條號調整。</p> <p>四、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南參考範例」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標題及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另配合本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第六條修正，爰修正「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保密機制）</u></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規定，並確保公司規定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u>第十二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包括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等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和保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有關保密機制之組織及責任規定，爰修正本條標題文字及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p>
<p><u>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p>	<p><u>第十三條（法律遵循）</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與同業聯合訂定運價或是分割市場。</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有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標題及違反競爭法之態樣。</p>
<p><u>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本條新增</p>	<p>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六條（禁止內線交易）</u></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u>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u></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一、條號調整。 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爰增訂「證券交易法等」文字。</p>
<p><u>第十七條（保密協定）</u></p> <p><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u></p>	<p><u>第十五條（保密協定）</u></p> <p><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u></p>	<p>條號調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u>第十八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u>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修正本條標題文字並增訂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增訂文字。</p>
<p><u>第十九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p>	<p><u>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包括採行適當查核程序確認前述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u>，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公司應採行適當之查核程序，爰刪除「包括採行適當查核程序確認前述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等文字，並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賂高風險之行業。</u></p> <p><u>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u></p> <p><u>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u></p> <p><u>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p>		
<p>第二十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條號調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應列為廠商評估表評估項目之一，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對象從事商業交易，應列為廠商評估表評估項目之一，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一、條號調整。</p> <p>二、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公司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從事商業往來，爰修正並增訂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二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u>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u>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p>	<p>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u>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有關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一至三款。</p> <p>三、參交易相對人不同意於契約內增訂相關條款時，基於商業上考量，本公司將另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交易相對人知悉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款中如數扣除。</u></p> <p><u>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p> <p><u>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p>		<p>請其配合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爰參照本公司修正後之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於本條序文增訂「宜」，以符合實際情形及增加公司作業彈性。</p>
<p><u>第二十三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如經確認檢舉情事屬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得同時依公司規定予以其他獎勵，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公司規定予以懲處。</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董事信箱(independentdirector@yangming.com)以及獨立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經由獨立董事信箱(independentdirector@yangming.com)提出之檢舉案件，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規定處理檢舉情事。</u></p>	<p><u>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p> <p><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應包含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等，爰修訂本條全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由獨立檢舉信箱 (conduct@yangming.com) 提出之檢舉案件，應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及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陳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稽核長及前款受陳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四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p>	<p>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p>	<p>條號調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u>第二十五條（教育訓練）</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u>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u> <u>本公司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視需要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本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p>	<p>一、條號調整。 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有關內部宣導之規定，爰修正並增訂「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等文字。</p>
<p><u>第二十六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僱。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僱。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條號調整 二、第一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酌為文字調整。</p>
<p><u>第二十七條（施行）</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號調整。 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爰修正本條標題與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洪玉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完畢在案。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2 頁，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79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集團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集團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五。

為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冠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四)	\$ 57,448,678	15	\$ 24,518,72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6,048	-	1,743,41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三四及三五)	136,068,631	35	2,191,233	1
1140	合約資產淨額 (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5,465,334	2	2,890,2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三四)	5,124	-	8,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五)	21,642,929	6	11,004,04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四)	412,055	-	173,82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20,204	-	19,938	-
130X	船舶油料 (附註四及十二)	3,408,707	1	2,189,744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三四)	545,143	-	412,350	-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 (附註四)	462,440	-	102,6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1,001,626	-	1,006,8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6,556,919	59	46,261,219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87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97,931	-	1,998,531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三四及三五)	33,461	-	103,4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11,081,905	3	6,972,4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73,895,469	19	73,663,23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63,139,955	17	55,853,713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三四及三五)	7,083,726	2	6,317,219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80,847	-	88,2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341,237	-	3,162,10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三四)	295,430	-	127,8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109	-	199,452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27,016	-	147,220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21,704	-	63,2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04	-	18,1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858,965	41	148,714,766	76
1XXX	資產總計	\$ 384,415,884	100	\$ 194,975,9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 1,393,760	-	\$ 2,072,15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三四)	436,131	-	12,113,626	6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7,585,691	2	7,370,74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903,453	-	134,998	-
2150	應付票據	33,852	-	25,40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9,106,729	5	15,677,63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四)	376,954	-	425,38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四)	7,846,672	2	4,328,2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9,497,739	8	264,1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56,30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306,188	1	2,146,47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八、十九、三四及三五)	1,400,430	1	14,315,643	8
2315	其他預收款	218,711	-	217,2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4,266	-	657,6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236,883	19	59,749,354	30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33,835,186	9	40,383,562	2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三四及三五)	10,822,014	3	4,945,877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四及三五)	5,068,879	1	41,096,387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348	-	1,396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6,143,436	2	2,573,3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7,236,619	4	6,089,430	3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	84,431	-	163,9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828,346	1	3,027,70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6,076	-	610,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856,335	20	98,891,779	51
2XXX	負債總計	150,093,218	39	158,641,133	8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34,921,043	9	31,676,622	16
3200	資本公積	27,975,030	7	384,10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09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4,82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409,719	44	1,660,91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070,638	44	1,660,919	1
3400	其他權益	1,724,563	1	1,956,58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3,691,274	61	35,678,232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631,392	-	656,620	1
3XXX	權益總計	234,322,666	61	36,334,852	1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4,415,884	100	\$ 194,975,9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之必要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勳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六、二五及三四）	\$ 333,687,395	100	\$ 151,276,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六、二六及三四）	<u>120,556,335</u>	<u>36</u>	<u>125,192,367</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13,131,060</u>	<u>64</u>	<u>26,084,31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六、二五、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8,209,836	2	5,889,749	4
6200	管理費用	1,615,424	1	1,060,3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0,499</u>	<u>-</u>	<u>35,5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75,759</u>	<u>3</u>	<u>6,985,679</u>	<u>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u>229,215</u>	<u>-</u>	<u>361,55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03,384,516</u>	<u>61</u>	<u>19,460,19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308,249	-	133,458	-
7010	其他收入	94,730	-	144,8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118)	-	(400,445)	-
7050	財務成本	(2,572,605)	(1)	(3,560,297)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518,973</u>	<u>1</u>	<u>372,2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7,771)</u>	<u>-</u>	<u>(3,310,14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2,376,745	61	\$ 16,150,04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36,774,864)	(11)	(3,963,25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601,881</u>	<u>50</u>	<u>12,186,78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六、二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8,881)	-	(603,3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5,465	1	231,00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70,960)	-	22,0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1,776</u>	<u>-</u>	<u>120,832</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627,400</u>	<u>1</u>	(<u>229,450</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27,307)	(1)	(559,738)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641,742	-	2,237,3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56,534</u>)	<u>-</u>	<u>-</u>	<u>-</u>
8360		(<u>842,099</u>)	(<u>1</u>)	<u>1,677,56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785,301</u>	<u>-</u>	<u>1,448,11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387,182</u>	<u>50</u>	<u>\$ 13,634,90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5,268,628	50	\$ 11,977,01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3,253</u>	<u>-</u>	<u>209,775</u>	<u>-</u>
8600		<u>\$ 165,601,881</u>	<u>50</u>	<u>\$ 12,186,78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7,177,697	50	\$ 13,476,09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9,485</u>	<u>-</u>	<u>158,811</u>	<u>-</u>
8700		<u>\$ 167,387,182</u>	<u>50</u>	<u>\$ 13,634,90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48.73</u>		<u>\$ 4.51</u>	
9810	稀 釋	<u>\$ 48.28</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素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A1	109年11月1日餘額	\$ 26,013,357	\$ 1,939,381	\$ 11,462,514	(\$ 205,946)	\$ 1,039,266	\$ 1,218,522	\$ 16,463,534	\$ 618,665	\$ 17,082,199
CH	資本公積補虧損	-	(1,630,616)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11,977,013	-	-	-	11,977,013	209,775	121,866,78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84,196)	(507,564)	253,536	2,237,303	1,499,072	(50,964)	1,448,11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492,817	(507,564)	253,536	2,237,303	13,476,092	158,811	13,634,903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6,326	75,341	-	-	-	-	5,738,606	-	5,738,60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20,856)	(120,85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67,662	384,106	-	1,660,919	(785,730)	3,455,825	35,678,232	656,620	36,334,852
B1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66,092)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4,827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165,268,628	-	-	165,268,628	333,253	165,601,88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7,336)	(540,488)	-	(177,771)	1,909,069	(123,768)	1,785,30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5,221,292	(540,488)	2,674,664	(177,771)	167,177,697	209,485	167,387,182
E1	現金增資	160,000	27,520,000	-	-	-	-	29,120,000	-	29,120,000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4,442	19,551	-	-	-	-	1,663,972	-	1,663,972
NI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九)	-	51,373	-	-	-	-	51,373	-	51,373
Q1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88,427)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34,713)	(234,71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492,104	\$ 27,975,030	\$ 1,494,827	\$ 1,253,998	(\$ 299,493)	\$ 3,278,054	\$ 233,691,274	\$ 631,392	\$ 234,322,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376,745	\$ 16,150,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54,705	17,149,693
A20200	攤銷費用	55,923	52,1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499	35,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704)	(65,415)
A20900	財務成本	2,572,605	3,560,297
A21200	利息收入	(308,249)	(133,458)
A21300	股利收入	(4,969)	(58,4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37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518,973)	(372,2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81,870)	(299,60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 資損失	-	689
A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 損損失	623,259	1,027,207
A23700	使用權資產（回升利益）減損 損失	(593,059)	511,539
A23800	船舶油料（回升利益）跌價損 失	(179,027)	172,3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59,237)	(518,09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329,065)	(3,89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9,524)	3,448
A29900	提列及迴轉負債準備	56,307	30,62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17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55,002	(1,423,483)
A31125	合約資產	(2,626,976)	(1,109,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1130	應收票據	\$ 3,121	(\$ 3,453)
A31150	應收帳款	(10,717,841)	(1,053,4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232)	(28,082)
A31200	船舶油料	(1,038,236)	1,432,115
A31230	預付款項	(107,307)	153,047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359,830)	(21,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399	185,54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987)
A32130	應付票據	8,448	7,011
A32150	應付帳款	3,426,646	3,411,1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34)	(46,0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36,508	613,236
A32125	合約負債	768,455	13,172
A32200	負債準備	-	(1,058,370)
A32210	其他預收款	(78,018)	37,3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1,750	145,7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58,244</u>)	(<u>79,34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474,779	38,407,9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959	148,4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9,805	356,2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3,211)	(3,431,3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71,567</u>)	(<u>438,58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574,765</u>	<u>35,042,6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36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386,246)	(1,888,3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1,642	3,200,4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891)	(1,79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3,67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 十)	8,44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8,669)	(8,396,3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724	1,160,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657)	(\$ 57,7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376)	(21,9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74)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938	19,67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498	8,1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70)	(1,9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237)	(158,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108,194)	(6,128,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8,396)	(2,548,8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702,500)	(1,39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9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9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77,100	25,686,4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228,138)	(24,127,9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125,691)	(10,475,16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2,671,6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0,937	324,113
C04600	現金增資	29,12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影響數	(234,713)	(120,8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31,401)	(21,223,8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5,213)	(348,45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929,957	7,341,3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18,721	17,177,3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448,678	\$ 24,518,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三五所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吸收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慶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四。

為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廣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42,056,525	11	\$ 14,070,00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6,048	-	1,743,41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三二及三三)	128,721,269	35	1,598,922	1	
1140	合約資產淨額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9,472,165	3	5,077,9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四)	6,421,159	2	2,256,87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二)	3,247,361	1	1,685,982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65,773	-	78,8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二)	5,585,733	1	679,711	-	
130X	船舶油料 (附註四及十二)	2,296,967	1	1,569,829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三二)	294,280	-	210,360	-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 (附註三二)	507,308	-	137,6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200,983	-	221,4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8,945,571	54	29,330,939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87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95,650	-	1,996,96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三二及三三)	600,636	-	600,6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3,346,360	9	18,945,44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43,378,620	12	40,503,34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78,716,820	22	73,572,414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7,599,348	2	6,766,594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51,479	-	62,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212,947	-	3,019,76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四)	290,455	-	124,7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778	-	85,072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652,709	-	799,324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二)	3,051,264	1	2,864,35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1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521,647	46	149,340,684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8,467,218	100	\$ 178,671,623	100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及三二)	\$ -	-	\$ 11,714,456	7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7,585,691	2	7,370,74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694,873	-	56,31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1,706,455	3	10,518,31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二)	2,735,483	1	2,219,51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5,211,389	2	2,809,09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二)	754,678	-	330,6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9,208,420	8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56,30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833,506	1	538,501	-	
2315	其他預收款	80,157	-	127,5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七、十八、三二及三三)	617,298	-	12,929,068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6,381	-	167,8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970,638	17	48,782,026	27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3,835,186	9	40,383,562	23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三)	10,822,014	3	4,945,877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3,384,670	1	36,446,344	2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5,963,582	2	2,413,9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6,942,727	4	5,422,960	3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	84,431	-	163,9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666,511	1	2,843,454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三)	-	-	1,454,91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185	-	136,3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805,306	20	94,211,365	53	
2XXX	負債總計	134,775,944	37	142,993,391	80	
	權 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34,921,043	9	31,676,622	18	
3200	資本公積	27,975,030	8	384,10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09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4,82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409,719	46	1,660,91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070,638	46	1,660,919	1	
3400	其他權益	1,724,563	-	1,956,585	1	
3XXX	權益總計	233,691,274	63	35,678,232	2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8,467,218	100	\$ 178,671,6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十五、二四及三二)	\$ 244,723,602	100	\$ 127,808,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二)	<u>91,191,696</u>	<u>38</u>	<u>109,712,84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53,531,906</u>	<u>62</u>	<u>18,095,761</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二四、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806,475	2	1,973,412	2
6200	管理費用	1,042,317	-	570,71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1,000</u>	<u>-</u>	<u>16,9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29,792</u>	<u>2</u>	<u>2,561,037</u>	<u>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四及二五)	<u>277,922</u>	<u>-</u>	<u>269,1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48,880,036</u>	<u>60</u>	<u>15,803,86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95,667	-	143,473	-
7010	其他收入	100,114	-	153,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774)	-	(530,259)	-
7050	財務成本	(2,203,934)	(1)	(2,965,832)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3,469,737</u>	<u>22</u>	<u>2,894,62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024,810</u>	<u>21</u>	<u>(304,75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99,904,846	81	15,499,11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34,636,218</u>	<u>14</u>	<u>3,522,09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268,628</u>	<u>67</u>	<u>11,977,01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087)	-	(\$ 602,2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4,748	1	230,57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350)	-	20,5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017</u>	<u>-</u>	<u>120,446</u>	<u>-</u>
8310		<u>2,627,328</u>	<u>1</u>	<u>(230,66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3,467)	-	(507,561)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641,742	-	2,237,30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56,534</u>)	<u>-</u>	(<u>3</u>)	<u>-</u>
8360		(<u>718,259</u>)	<u>-</u>	<u>1,729,73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909,069</u>	<u>1</u>	<u>1,499,07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177,697</u>	<u>68</u>	<u>\$ 13,476,09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8.73</u>		<u>\$ 4.51</u>	
9810	稀 釋	<u>\$ 48.28</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貞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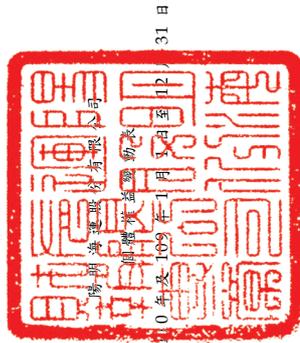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總額
A1	2,601,336	\$ 1,939,381	\$ -	\$ -	(\$ 11,462,514)	(\$ 205,946)	(\$ 1,039,266)	\$ 1,218,522	\$ 16,463,534
C11	-	(1,630,616)	-	-	1,630,616	-	-	-	-
D1	-	-	-	-	11,977,013	-	-	-	11,977,013
D3	-	-	-	-	(484,196)	(507,564)	253,536	2,237,303	1,499,079
D5	-	-	-	-	11,492,817	(507,564)	253,536	2,237,303	13,476,092
I1	566,326	75,341	-	-	-	-	-	-	5,738,606
Z1	3,167,662	384,106	-	-	1,660,919	(713,510)	(785,730)	3,455,825	35,678,232
B1	-	-	166,092	-	(166,092)	-	-	-	-
B3	-	-	-	1,494,827	(1,494,827)	-	-	-	-
D1	-	-	-	-	165,268,628	-	-	-	165,268,628
D3	-	-	-	-	(47,336)	(540,488)	2,674,664	(177,771)	1,909,069
D5	-	-	-	-	165,221,292	(540,488)	2,674,664	(177,771)	167,177,697
E1	160,000	27,520,000	-	-	-	-	-	-	29,120,000
I1	164,442	19,551	-	-	-	-	-	-	1,663,972
N1	-	51,373	-	-	-	-	-	-	51,373
Q1	-	-	-	-	2,188,427	-	(2,188,427)	-	-
Z1	3,492,104	\$ 27,975,030	\$ 166,092	\$ 1,494,827	\$ 167,409,719	(\$ 1,253,998)	(\$ 299,493)	\$ 3,278,054	\$ 233,691,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904,846	\$ 15,499,1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41,890	13,898,042
A20200	攤銷費用	41,542	35,6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000	16,9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704)	(65,415)
A20900	財務成本	2,203,934	2,965,832
A21200	利息收入	(295,667)	(143,473)
A21300	股利收入	(4,969)	(58,4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37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53,469,737)	(2,894,6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39,102)	(224,547)
A23700	船舶油料(回升利益)跌價損 失	(75,437)	62,947
A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 損損失	602,008	1,027,2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20,729)	(4,58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395,312)	(5,478)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82,887	(22,205)
A29900	提列及迴轉負債準備	56,307	(18,5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55,002	(1,423,483)
A31125	合約資產	(4,431,812)	(1,565,129)
A31150	應收帳款	(4,205,128)	1,817,4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1,379)	287,5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9,978	(649,348)
A31200	船舶油料	(651,701)	1,678,015
A31230	預付款項	(73,125)	110,4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 369,683)	(\$ 11,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258	318,03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987)
A32125	合約負債	638,555	(28,381)
A32150	應付帳款	1,188,136	1,393,9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968	(656,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4,536	541,32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5,041	21,779
A32210	其他預收款	(126,939)	41,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3,706	(9,3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030)	(93,6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675,513	31,830,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445	99,9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827,847	187,2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2,210)	(2,818,6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1,266)	(150,7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058,329</u>	<u>29,148,4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36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5,647)	(2,134,55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9,916	2,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8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4,910)	(8,887,6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406	285,6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06)	278,558
B043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00)	(1,829,6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987)	(19,40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074)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72,347	74,2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1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7,003)	(119,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490,977)</u>	<u>(12,344,6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2,0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740,000)	(1,39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9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9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3,500	24,196,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376,845)	(21,858,4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045,163)	(7,457,7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207)	68,927
C04600	現金增資	29,120,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96,954)	-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39,8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80,833)	(14,391,2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986,519	2,412,5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70,006	11,657,4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56,525	\$ 14,070,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5,268,628,405 元，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 頁。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69,842,085,400 元，即每股普通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嗣後如發生變動時，全權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本案後另訂之。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335,6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188,426,658
110 年度稅後淨利	<u>165,268,628,405</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7,409,719,433
減：法定盈餘公積(註 1)	(16,740,971,94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u>(2,218,403,37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8,450,344,11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69,842,085,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8,608,258,714</u></u>

註 1：依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公允價值增加數(包括首次採用及後續衡量)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2 規定增修公司得視訊召開股東會。
- 二、配合公司長期規劃需求，修正第 18-1 條股利政策。
-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 號及 1090150022 號令增訂第 18-2 條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條文。
- 四、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4~85 頁。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2 之修訂</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為普通股股利。<u>董事會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綜合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產業環境變化、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普通股股利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u></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u>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普通股股利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發放，視公司獲利情況、產業環境變化及未來成長兼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規劃股利分派方案，普通股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u></p>	<p>配合公司長期規劃需求，修正股利政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十八條之二</u>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 號 及1090150022 號令增訂</p>
<p><u>第二十一條</u>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一百一拾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u></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一拾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p>	<p>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p>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7~101 頁。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u>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且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2. 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3.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p> <p>4. 就現行條文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第三項至第九項移列第五項至第十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修正第三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p>	<p>1. 訂定股東簡稱，爰修正第一項。</p> <p>2. 修正第二項，明定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u></p>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3.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4.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七項。</p> <p>5.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本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u></p>		<p>1. <u>本條新增。</u></p> <p>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明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周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 3. 本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八項。 2.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瞭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本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九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p>	<p>1. 參照經濟部 101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一〇一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 101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二項，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u>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u></p>	<p>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明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3. 就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股東瞭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2.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條新增。</u>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之。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條新增。</u>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p><u>第二十一條</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1. <u>本條新增。</u></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3. 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訂定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4.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訂定第三項。</p> <p>5.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p> <p>6.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p> <p>7. 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訂定第六項。</p> <p>8.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p> <p>9. 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條新增。</u>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爰增訂之。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3~126 頁。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述之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提出評估後，依下列授權額度之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決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由相關單位執行。</p> <p><u>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公司授權額度：</p> <p>(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述之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提出評估後，依下列授權額度之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決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由相關單位執行。</p> <p>一、公司授權額度：</p> <p>(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兩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二、經理部門授權額度：</p> <p>(一) 有價證券投資：累積持有新臺幣三十億元(含)以內者，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兩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二、 經理部門授權額度：</p> <p>(一) 有價證券投資：累積持有新臺幣三十億元(含)以內者，但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貨幣型基金及附買(賣)回交易之債券或票券等較低風險投資不在此限。</p> <p>(二) 除營業用船舶使用權資產外，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前述各項資產之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億元(含)以內。</p> <p>(三) 營業用之船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六億元(含)以內；如具特殊</p>	<p>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u>債券型基金</u>、<u>貨幣型基金</u>及附買(賣)回交易之債券或票券等較低風險投資不在此限。</p> <p>(二) 除營業用船舶使用權資產外，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前述各項資產之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億元(含)以內。</p> <p>(三) 營業用之船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六億元(含)以內；如具特殊性時效考量，則為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八億元(含)以內。</p> <p>(四)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p> <p>(五)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性時效考量，則為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八億元(含)以內。</p> <p>(四)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p> <p>(五)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p> <p>三、 凡超過前款授權額度或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已編入年度預算，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三、 凡超過前款授權額度或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已編入年度預算，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9、10及11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p>	<p><u>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p>	<p>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u></p>	<p>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若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交易，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若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九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方</p>	<p>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p>	<p>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至第八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p>	<p>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如下：</p> <p>一、避險性交易：</p> <p>(一)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p>	<p>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如下：</p> <p>一、避險性交易：</p> <p>(一)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p> <p>(二) 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 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p> <p>二、 投資性交易:</p> <p>(一) 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二)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五百萬美元為限。</p> <p>(三)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佰萬美元為限。</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 提交審計</p>	<p>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p> <p>(二) 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 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p> <p>二、 投資性交易:</p> <p>(一) 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二)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五百萬美元為限。</p> <p>(三)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佰萬美元為限。</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 提交審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並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u></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 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 (二) 交易之確認。 (三) 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 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 (二) 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 (三) 製作交易報告。</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 開戶作業之辦理。 (二) 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 (三) 辦理交割及結</p>	<p>委員會同意並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 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 (二) 交易之確認。 (三) 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 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 (二) 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 (三) 製作交易報告。</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 開戶作業之辦理。 (二) 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 (三) 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算作業。</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p> <p>(四) 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p>	<p>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p> <p>(四) 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五) 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成交割作業。</p> <p>(五) 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p>	<p>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p>	<p>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p>	<p>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p>	<p>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p>	<p>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修正</p>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附錄一

陽明海運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水上貨運業務之經營。
二、國內外水上客運業務之經營。
三、倉庫、碼頭、拖船、駁船、貨櫃集散場站業務之經營。
四、船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五、貨櫃及車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六、船舶代理業務之經營。
七、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基隆市，並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其印製方法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之一 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

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特別股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律、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之行使受限制之股份除外。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內，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提名與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為董事之資格。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其原任期。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未克出席會議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業務方針。
二、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三、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四、任免重要人員。
五、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指標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設副總經理以上及群主管級之經理人若干人；前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財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普通股股利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視公司獲利情況、產業環境變化及未來成長兼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規劃股利分派方案，普通股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遵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一拾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附錄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

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

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

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含股權)、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設備(包含但不限於船舶、貨櫃、車架、機具、電腦硬體與週邊設備等)。
- 六、使用權資產。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其他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述之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提出評估後，依下列授權額度之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決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由相關單位執行。

一、公司授權額度：

-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兩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二、經理部門授權額度：

- (一) 有價證券投資：累積持有新臺幣三十億元(含)以內者，但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附買(賣)回交易之債券或票券等較低風險投資不在此限。
- (二) 除營業用船舶使用權資產外，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前述各項資產之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

幣一億元(含)以內。

(三) 營業用之船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六億元(含)以內；如具特殊性時效考量，則為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八億元(含)以內。

(四)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

(五)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

三、凡超過前款授權額度或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已編入年度預算，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若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

- (一)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
- (二) 損失上限：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

二、投資性交易：

- (一) 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二)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五百萬美元為限。
- (三)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佰萬美元為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 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
 - (二) 交易之確認。
 - (三) 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 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
 - (二) 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
 - (三) 製作交易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 開戶作業之辦理。
 - (二) 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
 - (三) 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
 - (四) 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五) 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

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以及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及治理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由各子公司訂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其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陽明海運集團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遵守法令規章本來就是個人最基本的責任，這份道德行為準則並不在增加額外限制或規範予同仁，而是要闡述既有的理念與基本價值觀，俾以作為行為價值判斷之依據。

2. 適用範圍

- 2.1 本準則適用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關係企業之全體同仁。
- 2.2 集團所屬關係企業得參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自行制訂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提報其董事會通過；未制訂者，則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須遵循「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所稱之經理人為子公司部門主管(含)以上人員。

3. 準則內容

3.1 個人對陽明海運集團之責任

3.1.1. 誠實及道德的行為

無論價值觀如何演變，誠實都是最基本的道德要求。

團隊、創新、誠信、務實是陽明海運集團的核心理念，個人行為必須符合該核心企業價值觀，而且員工考核在品德與行為評鑑的權重應予加重。

道德良心難以訓練，但我們相信風氣可以養成，重點在於上行下效，風行草偃，所有擔任主管的同仁更應加強與提高對自己及所屬同仁道德標準之要求；同時企業文化亦有教化導正作用。

3.1.2. 避免利益衝突

每位同仁應以公司整體利益從事業務，不受個人及部門利害關係之影響。以下標準並可以作為同仁判斷是否有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A. 行為是否合法？

B. 行為是否誠實公正？

C. 決策是否為集團或公司最大之利益？

3.1.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A. 作出商業決策之員工本身或其家屬不得收受來自於供應商、競爭者或客戶等直接或間接有關財務或業務之利益。但基於商業往來或一般社會禮儀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B. 依前項但書所收受之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皆不得逾越合理範圍，且其收受亦不應影響個人做出客觀和公正的商業決定。
- C. 同仁不得利用公司資源公器私用招待私人及親友，或用於內部應酬；報領公司帳款應符合業務目的與公司內部程序。

3.1.4. 競業禁止

對於與陽明海運集團有商業往來或競爭關係之企業或所屬公司，除非取得公司同意，不論有無從該公司支領任何形式之報酬，公司同仁均不得為其成員、顧問或指導者，或兼任其任何職務。

3.1.5. 保護公司資產

集團有形或無形資產均應運用於有利陽明海運集團發展且合法之商業用途，同仁均有義務以善良管理人之態度保護集團資產，杜絕一切竊盜、浪費、故意損毀、疏忽及挪用等損害集團或所屬公司利益之行為，並應積極發揮集團資產之效用以謀求集團最大之利益。

同仁所屬公司所提供之電話、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等系統，係供公務使用，如為偶發性之個人用途可以被允許，但限於合理合法之使用。

3.1.6. 保密責任

公司資訊如商業計畫、內部流程、供應商及客戶名單、財務資訊等，如未經公司核准公開者，同仁有義務保護且不得傳達給集團或所屬公司內外任何未經授權得閱讀或是取得該資訊之個人、公司或團體。

3.2 同仁代表陽明海運集團與客戶、供應商等其它外部人士往來

3.2.1. 公平公正公開之商業態度

- A. 同仁不得以提供不當利益之方式爭取客戶業務。
- B. 決定供應商標準應公正客觀並誠實談判契約內容，對供應商提供之機密資訊，陽明海運集團與接觸該項資訊之同仁均負有保密之責任。

3.3 維護健全工作環境之責任

3.3.1 公正公平之升遷獎懲制度

A.所有同仁應致力於建立及維護明確、公正、公平、資訊透明的獎懲、升遷及考核制度。

B.各階層管理人員均應把培養接班人作為主要職責之一。

3.3.2 禁止歧視及騷擾

A.集團政策之制訂對所有員工應一視同仁，提供無差別待遇之就業環境，並確保每位同仁均有同等自我成長的機會。

B.任何人在工作上對其他同仁有任何言語或肢體之騷擾均不被允許，此亦適用於對性別、宗教、政黨、種族、婚姻狀況、年齡等差異所為之不當發言、舉止、暗示或騷擾。

3.3.3 安全及健康

集團有責任建構安全之工作場所，同仁亦應致力於維護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安全作業準則及指導，避免因個人行為而置個人自身或他人於危險之中。

3.3.4 人員及貨物保安

同仁應熟悉安全規定及事件通報程序，於作業時確實遵守保全程序提高警覺，注意任何可疑活動、非法入侵或貨物/貨櫃/封條被破壞的跡象，並依據程序進行通報，確保供應鏈安全。

3.4 對社會責任之實踐

3.4.1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是陽明海運集團應盡的社會責任，同仁應切實遵守集團的環保政策與方針，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盡力避免環境的破壞及資源的浪費。

3.4.2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為社會公民，陽明海運集團是一社會性的企業，即我們不僅以專業提高經濟價值，更要為社會創造更美好的生活價值；所以集團會善用集團本身服務或資源，提供協助予有需要之個人或團體，積極推廣既定之海洋文化教育理念，並盡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集團同仁也應協助陽明文化基金會推動海洋教育，積極參與有正面意義之社會活動，培養服務人群之態度。

4. 詢問、報告、處理與保護措施

4.1 對適用本準則若有疑問或發現違反準則之行為，歡迎同仁以電子郵件具名詢問或提出報告（不處理任何不具名之信函）。

4.2 公司處理專屬信箱：[**conduct@yangming.com**](mailto:conduct@yangming.com)

4.3 報告應嚴格保密並經審慎處理，對於報告人員和參與處理過程之員工，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對待。

5. 法令適用原則

本準則內容如與當地政府頒布之法律或命令有所抵觸，應優先適用各該地區之法律或命令。

6. 準則之公告與修正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2.3.26第16屆第2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9.22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所屬各機構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由經理部門另訂「陽明海運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

前項訂定防範要點，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7 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

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與推動。稽核室負責監督各單位執行狀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 16 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彙整後併入每季內部稽核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須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

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conduct@yangming.com)，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依規定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2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3 條（實施）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

106.9.22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要點,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關係企業。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力之關係企業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

第四條 (不誠信行為)

本要點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利益態樣)

本要點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

第六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人力資源部,辦理本要點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其餘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要點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但不得逾越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之合理水準。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但不得逾越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之合理水準。。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處理。
-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三、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任何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政治獻金，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包括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等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和保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法律遵循）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與同業聯合訂定運價或是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供應商、

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包括採行適當查核程序確認前述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對象從事商業交易，應列為廠商評估表評估項目之一，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及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視需要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本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僱。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3,810,502 股(2.4%)。

職稱	姓名或法人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鄭貞茂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張建仁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古安中	467,682,37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施克和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建一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志立	460,000,000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劭良	191,938,579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慶	38,560,858
獨立董事	唐達興	0
獨立董事	王自軍	0
獨立董事	陳玠甫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158,181,809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陽明海運承載您每一天的美好

2064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271號
No. 271 Ming De 1st Road, Cidu District,
Keelung 20646 Taiwan (R.O.C.)
Tel: 886-2-2455-9988 / Fax: 886-2-2455-9958
<http://www.yangming.com>